

询价文件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需采购通信网络服务项目（互联网宽带、数据通信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通信网络服务项目

2、采购范围：

2.1 互联网专线

序号	线路类型	数量	带宽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1	50M 上下行对等, 8 个固定 IP	万江办公专线
2	互联网专线	1	50M 上下行对等, 8 个固定 IP	业务系统专线
3	电路	1	30M	万江—寮步互通电路
4	宽带	2	上行 100M, 下行 1000M	万江、寮步 WIFI

2.2 物联网卡

序号	物联网卡类型	数量（张）	流量（GB）	备注	
1	4G 卡	145	9	车载主机	卡/陶瓷卡需免费更换，物联网卡流量池流量使用超出部分免费赠送。
2	4G 卡	115	1	手持终端	
合计		260			

3、项目地点：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寮步基地。

4、服务时间：一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持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一公司，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如果同一公司同时出现总公司、分支机构等多个供应商投标报名，则按总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序依次优先接受投标报名（总公司申请报名，则省/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其授权无效；若省级分支机构报名，则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其授权无效；若同一公司出现多家同类别分支机构同时持独家授权书等报名资料参加投标报名，同类别分支机构则只接受第一个成功报名的分支机构的投标申请。报名时间以投标保证金缴费时间为准）。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技术规范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成交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六、支付方式

次月 8 日前成交供应商提供上月互联网专线、4G 流量卡(采用共享流量池模式)对账清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核对无误后,再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七、报价

采购限价:¥70353.6 元/年(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

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
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
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
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
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
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
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
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
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河路 1 号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86886-883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

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
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通信网络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寮步基地。
3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4	发包要求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p>1、互联网专线及电路</p> <p>1.1 一条互联网专线（万江基地办公），上行速率 50M，下行速率 50M，带 8 个固定 IP；</p> <p>1.2 一条互联网专线（万江基地业务），上行速率 50M，下行速率 50M，带 8 个固定 IP；</p> <p>1.3 电路专线 30M，万江—寮步、应用专网 1 条；</p> <p>1.4 一条互联网宽带（万江基地 WIFI），上行 100M，下行 1000M。</p> <p>1.5 一条互联网宽带（寮步基地 WIFI），</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上行 100M, 下行 1000M。</p> <p>2、4G 流量卡（采用共享流量池模式）</p> <p>2.1 115 张 4G 通信流量卡，手持终端使用，每月每张卡含 1G 本地流量；</p> <p>2.2 145 张 4G 通信流量卡，车载视频使用，每月每张卡含 9G 本地流量；</p> <p>2.3 卡/陶瓷卡需免费更换，物联网卡流量池流量使用超出部分免费赠送。</p>
6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7	单位资质要求	<p>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必须持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一公司，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如果同一公司同时出现总</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公司、分支机构等多个供应商投标报名，则按总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序依次优先接受投标报名（总公司申请报名，则省/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其授权无效；若省级分支机构报名，则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其授权无效；若同一公司出现多家同类别分支机构同时持独家授权书等报名资料参加投标报名，同类别分支机构则只接受第一个成功报名的分支机构的投标申请。报名时间以投标保证金缴费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p>投标人需提前缴存 1400.00 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汇款单中须注明我司采购项目名称。收保证金账户如下：</p> <p> 账户：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p> <p> 账号：8114 8010 1280 0131 096</p>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 （2）被责令停业的；</p> <p>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1 互联网专线

序号	线路类型	数量	带宽	报价
1	互联网专线	1	50M 上下行对等	___元/月×12
2	互联网专线	1	50M 上下行对等	___元/月×12
3	电路	1	30M	___元/月×12
4	宽带	2	上行 100M,下行 1000M	___元/月×12
5	总价：			

2 物联网卡

序号	物联网卡类型	数量（张）	流量（GB）	报价	备注
1	4G 卡	145	9	___元/月×12	卡/陶瓷卡需免费更换，网卡流量池流量使用超出部分免费赠送
2	4G 卡	115	1	___元/月×12	
3	总价：				

3、项目总价

序号	项目类型	报价/总价
1	互联网专线	
2	物联网卡	
项目总价：		（大写：_____）

必须单项分别报价，总价不得超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且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_____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通信网络服务项目（互联网宽带、数据通信卡及固话语音），充分结合运营商互联网宽带及 4G 网络，以“经济、实用、先进、可靠”为建设原则。

一、性能要求

1. **高可靠性：**网络在连接失败时能有迂回路由，并有效地消除单点失效的隐患。
2. **高安全性：**能防止网络的非法访问，保护关键数据不被非法窃取、篡改或泄露。使数据具有极高的可信性。
3. **良好的扩展能力：**包括业务网点的扩展、业务量和业务种类的扩展，与其它机构或部门的连接等；
4. **可升级性：**改造后的网络在向更新的技术升级时，能保护现有的投资；
5. **高性价比：**保证所选择的线路方式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同时，资费用户能轻松承担。

二、采购内容

1、互联网专线及电路

1.1 一条互联网专线（万江基地办公），上行速率 50M，下行速率 50M，带 8 个固定 IP；

1.2 一条互联网专线（万江基地业务），上行速率 50M，下行速率 50M，带 8 个固定 IP；

1.3 电路专线 30M，万江—寮步、应用专网 1 条；

1.4 一条互联网宽带(万江基地 WIFI),上行 100M,下行 1000M。

1.5 一条互联网宽带(寮步基地 WIFI),上行 100M,下行 1000M。

2、4G 流量卡（采用共享流量池模式）

2.1 115 张 4G 通信流量卡，手持终端使用，每月每张卡含 1G 本地流量；

2.2 145 张 4G 通信流量卡，车载视频使用，每月每张卡含 9G 本地流量；

2.3 卡/陶瓷卡需免费更换，物联网卡流量池流量使用超出部分免费赠送。

三、服务要求

1、4G 无线网络，对用户实现 **7×24**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互联网专线及电路

2.1 提供 7 × 24 小时统一热线的售后服务；

2.2 故障申告响应时限：15 分钟；

2.3 线路维护人员、设备备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 小时；

2.4 故障恢复时限：光纤专线小于 4 小时；

2.5 故障排除反馈时限：20 分钟；

2.6 网络中断,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

2.7 线路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8 物联网卡能够提供统一管理平台或 **WebService**, 可查询流量及卡状态修改等功能, 同时须提供流量预警**设定**功能。

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不做银行代缴支付

2、成交供应商次月 8 日前提供上月互联网专线与 4G 流量卡（采用共享流量池模式）对账清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核对无误后，再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15 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通信网络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_____】，主要从事【_____】。

2. 乙方是 _____，主要从事通信服务业务。

3. 甲方愿意使用乙方的物联网连接服务，用于_____行业。（行业分类参照物联网重点行业产品）。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为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提供通信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专线和电路、4G 流量卡（共享流量池模式）、固话语音。

第二条 标的：

1 互联网专线

序号	线路类型	数量	带宽	价格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1	50M 上下行对等，8 个 IP	元/月	万江办公专线
2	互联网专线	2	50M 上下行对等，8 个 IP	元/月	业务系统专线
3	电路	3	30M	元/月	万江-寮步（应用专网）
4	宽带	2	上行 100M, 下行 1000M	元 / 月	万江、寮步 WIFI

2 物联网卡

序号	物联网卡类型	数量 (张)	流量 (GB)	单价	备注
1	4G 卡	145	9	元/月	采用共享流量池方式，超出套餐流量池流量不收费。
2	4G 卡	115	1	元/月	

3、项目总价

序号	项目类型	报价/总价
1	互联网专线	
2	物联网卡	
项目总价		

第三条、 项目地点：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寮步基地。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2、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 IMEI 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裸卡转售。一经发现二次裸卡转售，乙方有权按违规转售总价格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按照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国家管理部门对实名制登记等工作的规定，在物联网终端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赠与、转租、转借、

转售等)给最终用户时,负有对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履行查验、登记的义务。甲方作为统一办理物联网卡的责任单位,明确对应责任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地址: 。如果甲方购买的物联网卡涉及开放无限制数据流量、非定向网间短信、非定向语音业务功能,或甲方将物联网终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应按《实名制登记协议》(附件2)约定配合乙方对物联网卡最终用户(即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最终用户(即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最终用户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的物联网终端应符合《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要求,终端型号包括: 车载与手持定位产品,如使用非上述特定物联网终端(如手机)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各项服务的业务场景如下:

数据流量使用场景:采集 各类传感器 设备中 位置、交易 数据信息(位置、各类传感器参数、交易数据信息、其他数据信息),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传输,最终用于 监控 (监控、管理、运营)应用。如用于非上述特定物联网终端(如手机)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短信使用场景:短信应用范围仅限于 / (设备告警信息、设备控制指令信息等) 发送内容模板如下: / 。

语音使用场景:仅限于 / 场景下使用。

5、甲方不得使用VPDN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访问服务,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按甲方年内的最高月服务费收取违约金。

6、甲方应根据《物联网卡使用要求》(附件5)在卡品性能指标适用范围内向乙方订购符合上述物联网终端使用环境的卡品,乙方统筹安排卡商供货后,甲方按《物联网卡使用要求》进行检测、使用。甲方自行采购的终端模组或SIM卡而造成的费用以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自行负责其物联网终端和应用程序的维护和管理,并遵守乙方安全、注册、访问和使用规则,对于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但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8、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

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9、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0、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11、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并在乙方正式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前，缴纳风险保证金___/___元。乙方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后，通知甲方扣除原因及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补足保证金。

12、其他：_____ / 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工信部网安【2016】452号文件要求，乙方将对甲方办理的物联网卡执行与物联网终端的IMEI码绑定，一旦终端与物联网卡分离使用，乙方将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乙方同时会开展通信行为监测工作，如发生乙方认定的异常通信行为，乙方将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

2、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异常使用平台或终端的，应当将怀疑事由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给予甲方【】个工作日的排查整改期，甲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接入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或通信服务。异常的平台使用是指和乙方平台对接的甲方系统，因应用系统程序设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平台过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其他客户正常使用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异常的终端使用是指终端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终端使用对系统的损害。

3、如乙方发现甲方使用VPDN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或发现甲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应当将怀疑事由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给予甲方【】个工作日的排查整改期，甲方逾期未整改的，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4、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裸卡转售，乙方有权停止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并有权按甲方违规转

售总价格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5、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配置、卡的生产等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前述工作，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逾期天数不得超过 天。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乙方若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按照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规定进行签收。因甲方收货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告知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签收造成延期交付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7、如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核实无误后，将按原订单在 24 小时内安排重新发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8、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_____，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并应在 日/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9、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在_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如有）。

10、其他：_____ / _____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不做银行代缴支付

2、合同签订后，乙方次月 8 日前提供上月互联网专线与 4G 流量卡（共享流量池模式）

3、对账清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核对无误后，再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 15 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七条：履约考核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即_____元

2、履约考核按季度实行，本考核成绩将与履约保证金条款直接相关联，单次考核为 60 分（含）-70 分（不含）的，扣除三千元履约保证金；单次考核为 50 分（含）-60 分（不含）的扣除五千元履约保证金；单次考核为 50 分以下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履约考核表） 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 3 日内补

足。就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自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条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时效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甲方可以对乙方按照考核管理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壹份送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履约考核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

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考核表

履约考核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						
乙方 ()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						
履约评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分	得分	备注
1	乙方对甲方资料的保密工作		保密工作到位满分, 如有泄密嫌疑或迹象, 视泄密严重度酌情打分, 最低得 0 分;	10		
2	服务团队	1.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根据服务团队专项配备人员充足情况、实用情况酌情得分	3		
		2. 服务态度综合评价	根据服务次数、态度、及时性等综合情况酌情打分	6		
		3. 专业素质评价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专业素质表现状况酌情得分	6		
3	服务工作	1 日常维护工作配合情况	根据配合情况、酌情打分	6		
		2. 服务质量	根据每季度服质量酌情打分	6		
4	维护服务	1. 故障响应情况	根据故障险响应的积极性程度酌情打分, 快速、合理响应报障的, 得 10 分, 其余酌情得分, 最低 0 分	10		
		2. 查勘情况	根据查勘的及时程度和准确程度打分, 优秀得满分, 每延误一次扣 1 分, 每差错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3. 定期上门维护情况	是否按约定定期上门维护	5		
		4. 维修速度	根据每次故障维修情况酌情得分	3		
		5. 故障分析报告	根据每次提交的故障分析报告情况酌情得分	8		
		6. 故障恢复进度情况反	根据故障修复时限及恢复进度反馈实时性酌情得分	5		

		债				
		7. 故障发生次数	根据故障发生等级及发生次数酌情得分	10		
5	工作汇报情况		根据本年度定期工作汇报情况的详实性、及时性、有效性、针对性等酌情打分	7		
6	产品质量性能		根据线路速率、稳定性、丢包率等以及物联网信号强度、稳定性等情况酌情打分	10		
得分				100		
评价人（签章）：				日期：		

注：履约考核按季度实行，本考核成绩将与履约保证金条款直接相关联，单次考核为60分（含）-70分（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30%；单次考核为50分（含）-60分（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60%；单次考核为50分以下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